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MQB扩能技改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MQB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名称	MQB 扩能技改项目
项目简介	<p>1) 企业概况</p> <p>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域”）由罗伯特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51%股份）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9%股份）合资成立，是目前中国乘用车转向系统业务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集开发制造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并于1996年9月正式投产开业。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烟台和武汉分别设有异地分支机构，满足中国北方、西南、内陆和华东地区客户需求。客户主要涵盖了大众、通用、本田、长安、长城、上汽乘用车等35家整车厂，部分产品出口至15个国家和地区。</p> <p>博世华域专业从事汽车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生产、组装和销售。产品包括平行轴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apa）、双齿轮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dp）、管柱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c）、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PS）和相关零部件等，业务覆盖齿轮齿条式汽车转向系统各个领域。</p> <p>2) 项目背景</p> <p>2010年通过技术引进，实现国际领先的双齿轮电动转向系统（EPSdp）产品的本地化，率先成为上汽大众汽车和一汽大众的国内电动转向系统配套商。2012年8月8日，为上汽自主品牌纯电动汽车配套的首个管柱式电动转向系统产品（EPSc）正式下线。该产品由上汽主导自主开发、德国采埃孚提供技术支持，实现了上汽在管柱式电动转向技术自主开发上零的突破。</p> <p>在上汽大众汽车开发MQB平台同时，博世华域就积极跟进，同步开发了与之相配套的双齿轮式电动转向系统（EPSdp），并通过了上汽大众汽车严格的外协件配套审核。于2013年获得上汽大众MQB平台EPSdp的第一批定点资格，2015年起给上汽大众汽车第一批MQB平台车型（明锐，昊锐，凌度等）配套该类电动转向机产品。MQB平</p>

项目简介	<p>台车型上市以来，获得市场的认可，上汽大众汽车销量一直名列前茅，增长率均高于市场平均增长率。2016年成为首家年产量突破200万辆的乘用车公司，并蝉联乘用车销量冠军。根据上汽大众汽车2020战略，2020年将实现年产量300万台。</p> <p>上汽大众汽车已在逐步将MQB平台应用于旗下的所有车型，并与本公司签订了第二批定点协议。根据该协议所提出的需求量，本次需要再新增49万套产能；而博世华域现有生产能力已满负荷，无法满足新增产能需求，需要新建生产线来补充该部分产能。</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2001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基础油、矿物油、氢基化的癸烯均聚物、加氢轻石蜡、牛油烷基三乙基二烷油酸盐、二硫代氨基甲酸酯、油酸衍生物、N-杂环化合物、喹啉衍生物、氧化锌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琦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陈荣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8. 11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2. 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本项目结合生产工艺采取了防尘毒、防噪声等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相匹配。</p> <p>2)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该公司拟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配备了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的要求。</p> <p>3) 该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拟配备急救箱、冲淋洗眼器。</p> <p>4) 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所选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各作业区域相对分隔，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要求。</p> <p>5) 本项目所在厂房采光以自然采光为主，辅以人工照明。建筑通风主要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送风。建筑设计卫生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6) 该项目的辅助卫生用室配置合理，数量足够，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相关规定。</p> <p>7) 职业卫生管理：拟由综合管理部下设安全室负责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职业卫生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规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健康体检制度、职业病危害申报及告知等。</p> <p>8)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概算：该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约为50万元/年，具体包括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人防护用品配置、应急救援设施配置、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置维护保养等，能满足本项目需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应急救援、现场防毒管理、现场噪声控制、防护设施检维修、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p>
----------------	---

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3.1 持续改进性建议

3.1.1 防噪声措施的建议

1) 根据类比项目（东侧副跨内同类生产线）的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冲孔、冷弯成形、成品收集等操作位的噪声强度较高，且为了避免厂房通风不良，本项目所在西侧区域与东侧区域间设的实体墙仅为厂房高度的一半，考虑到新增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与原有设备噪声存在叠加效应，建议东西两侧区域间实体墙增加吸声材料。

2) 建立有效现场监督机制，安全卫生管理人员与生产管理者应严格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对于接触噪声的操作岗位以及操作人员进入噪声区域时，必须做好个体防护措施，佩戴防噪声效果较好的耳塞或耳罩，防止职业性噪声聋的发生。

3) 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建立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备处于正常状态，防止因设备异常引起的噪声。

4) 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若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A）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

3.1.2 应急救援建议

本项目使用到的化学物料有乳化液、润滑油、液压油，其中乳化液对眼睛有刺激性，故建议在使用到乳化液的附近设置洗眼器，其服务半径不小于 15m。

3.1.3 防毒措施的建议

本项目 RF4001 生产线生产方式以自动化为主，作业人员直接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会主要为乳化液、润滑油的添加过程，长期接触对人体具有危害性。项目方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及设备检维修制度，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落实生产设备、防护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及时排除各生产设备及其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避免因操作失误或零件故障而引起
的有效性。

3) 项目中作业岗位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 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 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 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

3.1.4 防护设施检维修建议

应保证机械通风设施的有效运转。对通风装置的吸风罩、通排风管道应做到及时检查, 以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转。排风系统排风管道中粘附物应该经常定期清理, 定期检修, 及时查找原因, 必要时更换设备, 确保操作岗位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1.5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 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 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 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 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 应当积极予以治疗, 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 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 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 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 应当积极给予治疗, 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 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检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 建立台账, 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 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 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 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 要及时查找原因,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必要时更换设备, 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7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3.1.8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 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 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 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 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 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 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 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具有职业卫生相关背景的中级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者具有职业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统称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2)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其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30-180天)，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

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二）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

（三）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以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形成是否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的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5)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3)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8)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5.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取得相

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工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建议建设单位应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

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3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 劳动合同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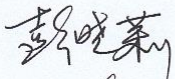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其他

(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精密型材 RF4001 生产线技改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1月11日,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上海宝钢型钢有限公司精密型材 RF4001 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善项目周边情况说明;2.细化剪切对焊工艺的描述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3.细化噪声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针对性建议;4.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徐纪良 </p> <p>专家组成员: 彭晓莉  王丽华 </p> <p>2019年1月11日</p>	